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5)環署綜字第 六二二四七 號

主 旨：公告「金門地區垃圾焚化爐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金門地區垃圾焚化爐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應再妥善規劃灰渣、飛灰之處理方式，盡量資源化、再利用，並應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回收，以減少空氣污染物。

二、垃圾焚化爐位置應避開軍事管制區、禁建範圍，並應設置緩衝帶及配合軍方做好國防安全管理措施。

三、本案建築興建計畫，應專案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

四、本計畫涉及飛航安全部分（煙囪及建築物高度），應與軍方及民航管理單位協調並取得同意後，方可興建。

五、本計畫應有節約水資源及能源充分運用之規劃，並應與金門地區海水淡化廠等相關計畫作整體配合、考量。施工及營運期間應避免抽取及污染地下水源，並應將金西地區地下水源納入環境監測項目。

六、應提出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七、本計畫之整地應考量植群分布，並保留具代表性之植栽群落，以作為金門地區綠化演替之活標本。

八、應於施工前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並說明選定本計畫廠址之原則及回饋措施，以避免民眾抗爭。

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成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十、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一、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二、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署長 蔡 勳 雄